附件一：

# 信用承诺书

（单位或个人），现向 （单位），申请 （办理事项）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2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
3、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、自我管理，不制假售假、不虚假宣传、不违约毁约、不恶意逃债、不偷税漏税，诚信依法经营；

　　4、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、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；

　　5、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本单位（个人）同意将以上承诺在“信用衡东”和党政门户网站公示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（个人）信用档案；性质严重的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　　承诺单位（盖章）或个人：

法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　　时间：    年 月  日